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45号

关于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报废 机动车拆解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马山农业基地三坑段，该项目于2023年4月6日取得环评批复（江鹤环审〔2023〕25号），未开始建设，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原项目拟搬迁至鹤山市桃源镇马山农业开发区。搬迁后项目占地面积9200平方米，建筑面积

8100 平方米，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3 万辆，包括 40000 辆报废燃油小轿车、20000 辆报废燃油客货车、20000 辆报废摩托车、20000 辆报废电动小轿车、30000 辆报废电动客货车。拆解工艺主要包括检车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暂存、拆解、废旧钢铁压块等工序。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地面清洗废水（22.8 吨/年）收集并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交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冲厕标准的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冲厕；项目报废机动车暂存区域、拆解作业全流程于厂房内进行，避免露天停放或作业产生的油污污染外界环境，初期雨水管控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拆解和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抽取及贮存废燃油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拆解总成、抽取废油液和废有机溶剂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抽取制冷剂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安全气囊引爆废气(颗粒物)。其中抽取及贮存废燃油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工作应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具体要求。

三、项目迁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0.184 吨/年,比迁建前新增 VOCs 总量 0.155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